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有關先施錶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透過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所詳述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下列附屬公司，此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大致上具有與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相同之特性。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SBML」)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手錶
Pendulu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2港元	100%	暫無業務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SBH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二日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由於 貴公司乃新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後始展開業務，因此並無編製 貴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由於SBHL之註冊成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SBHL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本報告審閱 貴公司及SBHL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起所有相關交易。

除此之外，吾等出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各段期間之核數師。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閱SBML及其附屬公司Pendulum Limited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如適用）SBHL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SBML及其附屬公司Pendulum Limited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如適用）SBHL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相關財務報表由該等公司批准發出報表之董事負責，而載有本報告之售股章程內容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40,345	395,337	513,738
銷售成本		<u>(260,498)</u>	<u>(303,587)</u>	<u>(389,297)</u>
毛利		79,847	91,750	124,441
其他收入		275	24	70
分銷成本		(15,487)	(15,595)	(19,268)
行政開支		<u>(30,570)</u>	<u>(32,253)</u>	<u>(41,975)</u>
除稅前溢利	6	34,065	43,926	63,268
稅項	7	<u>(5,447)</u>	<u>(6,989)</u>	<u>(11,117)</u>
年內純利		<u><u>28,618</u></u>	<u><u>36,937</u></u>	<u><u>52,151</u></u>
股息	8	<u><u>(20,000)</u></u>	<u><u>(100,000)</u></u>	<u><u>(30,000)</u></u>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u>9.4仙</u></u>	<u><u>12.1仙</u></u>	<u><u>17.0仙</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01	4,546	2,535
遞延稅項資產	18	7,415	10,251	12,816
		<u>11,716</u>	<u>14,797</u>	<u>15,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8,461	126,761	191,8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3	42,725	27,136	82,07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	32,037	36,032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27,408	21,077	21,291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款項	15	9,079	2,258	1,795
可收回稅項		1,797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894	124,801	123,590
		<u>326,401</u>	<u>338,065</u>	<u>420,6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6	229,236	223,304	351,91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	—	—	9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1,196	2,521	10
應繳稅項		—	2,415	6,313
		<u>230,432</u>	<u>228,240</u>	<u>359,210</u>
流動資產淨值		<u>95,969</u>	<u>109,825</u>	<u>61,4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685</u>	<u>124,622</u>	<u>76,774</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7	1,000	1,000	1,001
儲備		106,685	123,622	75,773
		<u>107,685</u>	<u>124,622</u>	<u>76,77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00	106,067	107,067
已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28,000)	(28,000)
年內純利	—	28,618	28,618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106,685	107,685
已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20,000)	(20,000)
年內純利	—	36,937	36,937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123,622	124,622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本	1	—	1
已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100,000)	(100,000)
年內純利	—	52,151	52,151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1</u>	<u>75,773</u>	<u>76,77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4,065	43,926	63,268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35)	(24)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1	2,491	2,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53	—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766	(1,423)	—
存貨撥備	20,136	11,920	12,664
	<u>57,513</u>	<u>57,243</u>	<u>78,34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7,513	57,243	78,343
存貨(增加)減少	(103,632)	39,780	(77,790)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27,202)	17,012	(54,934)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376	(1,770)	4,4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778)	6,268	(3,158)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7,279)	6,844	467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135,523	(5,932)	128,6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325	(1,315)
	<u>50,521</u>	<u>120,770</u>	<u>74,686</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0,521	120,770	74,686
已繳香港利得稅	(13,452)	(5,613)	(9,784)
	<u>37,069</u>	<u>115,157</u>	<u>64,902</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7,069	115,157	64,90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	24	7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35)	(2,225)	31,57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1)	63	2,944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聯繫人士款項增加	(119)	(23)	(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1)	(3,089)	(470)
	<u>(4,831)</u>	<u>(5,250)</u>	<u>34,113</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31)	(5,250)	34,11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28,000)	(20,000)	(10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2)	—	(1,19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969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	—	1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022)	(20,000)	(100,226)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16	89,907	(1,211)
	<u> </u>	<u> </u>	<u> </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78	34,894	124,801
	<u> </u>	<u> </u>	<u> </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4,894	124,801	123,590
	<u> </u>	<u> </u>	<u> </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在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已經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按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之基準編製，以呈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2. 近期頒布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純利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此外， 貴集團預期，頒布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下列會計政策編製，且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¹ / ₃ % – 50%
辦公室設備	33 ¹ / ₃ %
電腦	33 ¹ / ₃ %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收益表確認。

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指持有作轉售的貨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預計售價減預計銷貨成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所報純利。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的預計應繳或可收回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一般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但倘若有關暫時差額是由商譽（或負商譽）又或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既不影響稅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閱，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按預計有關期間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於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的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須在股本中處理。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匯兌產生之盈虧撥入收益表處理。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採用直線法，根據相關租賃期於收益表支銷。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在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 貴集團就向其顧客出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錶買賣單一業務分部。

貴集團按客戶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280,711	324,857	402,260
中國，不包括香港	5,894	7,693	26,681
台灣	25,312	16,906	31,400
泰國	24,098	22,156	24,896
其他亞洲國家	4,330	23,725	28,501
	<u>340,345</u>	<u>395,337</u>	<u>513,73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香港	69,966	81,677	106,024
中國，不包括香港	161	3,549	8,019
台灣	1,938	700	1,425
泰國	5,106	4,326	5,040
其他亞洲國家	910	2,921	3,933
	<u>78,081</u>	<u>93,173</u>	<u>124,441</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016)	(49,247)	(61,173)
	<u>34,065</u>	<u>43,926</u>	<u>63,268</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5,447)	(6,989)	(11,117)
	<u>28,618</u>	<u>36,937</u>	<u>52,151</u>
分部資產（按客戶地點）			
香港	30,413	22,648	70,499
中國，不包括香港	353	78	4,576
台灣	23,975	20,861	19,403
泰國	8,798	1,954	1,486
其他亞洲國家	35,471	36,248	1,888
	<u>99,010</u>	<u>81,789</u>	<u>97,85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9,107	271,073	338,132
	<u>338,117</u>	<u>352,862</u>	<u>435,984</u>
分部資產（按資產地點）			
香港	260,308	280,202	388,396
中國，不包括香港	353	3,346	11,995
台灣	23,975	20,861	19,403
泰國	8,798	1,954	1,486
其他亞洲國家	35,471	36,248	1,888
	<u>328,905</u>	<u>342,611</u>	<u>423,168</u>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12	10,251	12,816
	<u>338,117</u>	<u>352,862</u>	<u>435,984</u>

貴集團大部分負債均為應付歐洲供應商之貿易賬款。因此，並無按客戶地點呈報分類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按資產地點)			
香港	<u>4,221</u>	<u>3,089</u>	<u>470</u>
折舊及攤銷(按客戶地點)			
未分配	<u>1,581</u>	<u>2,491</u>	<u>2,481</u>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香港	356	(122)	—
中國, 不包括香港	<u>1,410</u>	<u>(1,301)</u>	<u>—</u>
	<u>1,766</u>	<u>(1,423)</u>	<u>—</u>
存貨撥備(按客戶地點)			
未分配	<u>20,136</u>	<u>11,920</u>	<u>12,66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按客戶地點)			
未分配	<u>—</u>	<u>353</u>	<u>—</u>

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終止貴集團台灣及泰國銷售業務。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台灣			
營業額	25,312	16,906	31,400
經營成本	(23,374)	(16,206)	(29,975)
除稅前溢利	1,938	700	1,425
稅項	(310)	(123)	(249)
年內純利	<u>1,628</u>	<u>577</u>	<u>1,176</u>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及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總計	<u>(10,917)</u>	<u>3,832</u>	<u>2,539</u>
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u>23,975</u>	<u>20,861</u>	<u>19,403</u>
泰國			
營業額	24,098	22,156	24,896
經營成本	(18,992)	(17,830)	(19,856)
除稅前溢利	5,106	4,326	5,040
稅項	(817)	(757)	(882)
年內純利	<u>4,289</u>	<u>3,569</u>	<u>4,158</u>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及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總計	<u>(3,139)</u>	<u>10,457</u>	<u>4,532</u>
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u>8,798</u>	<u>1,954</u>	<u>1,486</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附註9)			
袍金	—	—	—
其他薪酬 (附註)	1,706	5,233	9,589
	<u>1,706</u>	<u>5,233</u>	<u>9,589</u>
其他員工成本	5,554	6,742	11,407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198	320
	<u>159</u>	<u>198</u>	<u>320</u>
員工成本總計	<u>7,419</u>	<u>12,173</u>	<u>21,316</u>
呆賬撥備 (計入行政開支)	1,766	—	—
存貨撥備	20,136	11,920	12,664
核數師酬金	183	144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1	2,491	2,481
匯兌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	7,308	3,691	6,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53	—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6,960	7,931	7,779
以及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35	24	70
呆壞賬撥備撥回 (計入行政開支)	—	1,423	—
	<u>—</u>	<u>1,423</u>	<u>—</u>

附註：其他酬金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住宿分別支付之150,000港元、127,500港元及130,000港元租金。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032	9,825	13,627
	<u>9,032</u>	<u>9,825</u>	<u>13,627</u>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	55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	(3,585)	(2,141)	(2,565)
稅率變動所產生	—	(695)	—
	<u>—</u>	<u>(695)</u>	<u>—</u>
	<u>5,447</u>	<u>6,989</u>	<u>11,117</u>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17.5%及17.5%計算。

有關年度的稅項支出可與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34,065</u>		<u>43,926</u>		<u>63,268</u>	
按本地所得稅						
稅率17.5%(截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1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17.5%)						
計算之稅項	5,450	16.0	7,687	17.5	11,072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	—	(4)	—	(1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	1	—	2	—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	—	—	55	0.1
適用稅率變動導致						
期初遞延稅項						
資產增加	—	—	(695)	(1.6)	—	—
	<u>—</u>	<u>—</u>	<u>(695)</u>	<u>(1.6)</u>	<u>—</u>	<u>—</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5,447</u>	<u>16.0</u>	<u>6,989</u>	<u>15.9</u>	<u>11,117</u>	<u>17.6</u>

8.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內，SBML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末期股息。該等股息於本報告日期前，由SBML派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SBML	<u>20,000</u>	<u>100,000</u>	<u>30,000</u>

本報告並無呈列派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原因為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i)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			
—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706	4,221	8,577
— 與表現掛鈎獎金	1,000	1,000	1,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2
	<u>1,706</u>	<u>5,233</u>	<u>9,589</u>

董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1
	<u>4</u>	<u>4</u>	<u>4</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分別向Landpac Limited支付管理費6,024,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零港元；周國勳先生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ii) 僱員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於各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76	1,451	1,778
與表現掛鈎獎金	284	348	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6	36
	<u>1,472</u>	<u>1,835</u>	<u>2,074</u>

於有關期間各年，上述人士之個人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有關期間之純利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306,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115	273	571	314	—	4,273
添置	3,093	88	805	31	204	4,22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8	361	1,376	345	204	8,494
添置	2,908	35	85	61	—	3,089
出售	(558)	—	—	—	—	(55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58	396	1,461	406	204	11,025
添置	415	13	29	13	—	4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73	409	1,490	419	204	11,495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827	199	385	201	—	2,612
年內撥備	1,042	74	367	71	27	1,58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9	273	752	272	27	4,193
年內撥備	1,787	78	522	63	41	2,491
出售時撇銷	(205)	—	—	—	—	(2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1	351	1,274	335	68	6,479
年內撥備	2,230	36	139	35	41	2,48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81	387	1,413	370	109	8,9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39</u>	<u>88</u>	<u>624</u>	<u>73</u>	<u>177</u>	<u>4,30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07</u>	<u>45</u>	<u>187</u>	<u>71</u>	<u>136</u>	<u>4,54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2</u>	<u>22</u>	<u>77</u>	<u>49</u>	<u>95</u>	<u>2,535</u>

12.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1,6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412,000港元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59,000港元），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所有餘下存貨按成本列賬。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485	22,423	74,766
應收其他款項	12,240	4,713	7,304
	<u>42,725</u>	<u>27,136</u>	<u>82,070</u>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24,039	19,340	58,244
31天至60天	7,480	6,300	4,694
61天至90天	1,598	33	15,435
91天至120天	2,611	—	—
超過120天	430	1,000	643
	<u>36,158</u>	<u>26,673</u>	<u>79,016</u>
呆壞賬撥備	(5,673)	(4,250)	(4,250)
	<u>30,485</u>	<u>22,423</u>	<u>74,766</u>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14. 應收(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1)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	2,689	4,459	—
— 非貿易 (附註2)	29,348	31,573	—
	<u>32,037</u>	<u>36,032</u>	<u>—</u>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304	344	—
31天至60天	535	700	—
61天至90天	—	547	—
超過120天	1,850	2,868	—
	<u>2,689</u>	<u>4,459</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貿易	24,278	18,010	21,168
— 非貿易 (附註2)	3,130	3,067	123
	<u>27,408</u>	<u>21,077</u>	<u>21,291</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436	1,238	5,547
31天至60天	348	2,659	3,025
61天至90天	253	2,671	1,982
91天至120天	2,280	2,227	4,046
超過120天	20,961	9,215	6,568
	<u>24,278</u>	<u>18,010</u>	<u>21,16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	—	—	—
— 非貿易 (附註2)	—	—	969
	<u>—</u>	<u>—</u>	<u>96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	—	1,325	10
— 非貿易 (附註2)	1,196	1,196	—
	<u>1,196</u>	<u>2,521</u>	<u>10</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	1,179	10
91天至180天	—	146	—
	<u>—</u>	<u>1,325</u>	<u>10</u>

附註：

-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全數償還。

15.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聯繫人士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1)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聯繫人士款項			
— 貿易	8,798	1,954	1,486
— 非貿易 (附註2)	281	304	309
	<u>9,079</u>	<u>2,258</u>	<u>1,795</u>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聯繫人士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2,112	767	1,486
31天至60天	2,533	1,187	—
61天至90天	1,990	—	—
91天至120天	2,163	—	—
	<u>8,798</u>	<u>1,954</u>	<u>1,486</u>

附註：

-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全數償還。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7,171	207,943	326,344
應付其他款項	12,065	15,361	25,574
	<u>229,236</u>	<u>223,304</u>	<u>351,918</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81,558	62,626	73,269
91天至180天	114,781	68,143	178,088
181天至270天	3,711	45,186	66,793
超過270天	17,121	31,988	8,194
	<u>217,171</u>	<u>207,943</u>	<u>326,344</u>

17. 實繳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股本乃指SBML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股本，則指SBHL及SBML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每股面值0.10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並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已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止並無繳足。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加速會計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78)	(3,067)	(585)	(3,830)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附註7)	(81)	(3,221)	(283)	(3,58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59)	(6,288)	(868)	(7,415)
(計入) 扣除自本年度 收益表 (附註7)	(304)	(2,086)	249	(2,141)
稅率變動對收益表之影響 (附註7)	(24)	(590)	(81)	(69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7)	(8,964)	(700)	(10,251)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附註7)	(349)	(2,216)	—	(2,56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6)</u>	<u>(11,180)</u>	<u>(700)</u>	<u>(12,816)</u>

19. 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租用物業所承擔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列作自用之經營租約：			
— 一年內	6,304	7,373	7,30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44	6,944	9,212
	<u>9,848</u>	<u>14,317</u>	<u>16,519</u>
代表直屬控股公司訂立之經營租約：			
— 一年內	267	—	—
	<u>267</u>	<u>—</u>	<u>—</u>

經營租約付款乃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若干租用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協定租期為三年。

2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定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與強積金計劃有關之唯一責任為支付強積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供款總成本分別為159,000港元、210,000港元及332,000港元。僱主不得動用沒收供款減低目前供款水平。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曾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對直屬控股公司之銷售額	2,689	14,556	23,135
對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額	26,953	26,075	36,766
對直屬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之銷售額	24,098	22,156	24,896
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採購額	4,705	11,430	2,152
付予直屬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3,600	3,600	3,600
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附註）	6,024	2,000	—
收自直屬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240	—	—
	<u>240</u>	<u>—</u>	<u>—</u>

附註：管理費乃付予Landpac Limited，而周國勳先生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上述交易之條款乃 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按估計市值或SBML董事釐定之常規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直屬控股公司向銀行作出一項擔保，作為授予 貴集團之5,000,000港元銀行融資及最高達10,000,000港元匯兌額度之抵押。該項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B)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TBJ Holdings Pte Ltd。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未計花紅付款）預計約為8,4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出現下列重大事件：

- (a)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交易已生效；及
- (b)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 貴集團架構，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先施銀行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